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344—2017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packaging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

2017-10-14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GB/T 34344—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一版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687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国扣、张丽琍、黄培钊、宗宇后、朱朝霞、席兴军、刘文、初侨、张敏、蒋兵。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的基本要求、质量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物流过程相关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3 针叶树锯材
- GB/T 406 棉本色布
- GB/T 731 黄麻布和麻袋
- GB/T 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GB/T 4122.4 包装术语 第4部分:材料与容器
- GB/T 4237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GB/T 4817 阔叶树锯材
- GB/T 4897.1 刨花板 第1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 GB/T 4897.2 刨花板 第2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普通用板要求
- GB/T 5213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 GB/T 6544 瓦楞纸板
-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9846.3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1115 聚乙烯(PE)树脂
-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2626.2 湿法硬质纤维板 第2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 GB/T 12671 聚苯乙烯(PS)树脂
- GB/T 13023 瓦楞芯(原)纸
- GB/T 13024 箱纸板
- GB/T 13123 竹编胶合板
- BB/T 0016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
- HG/T 2454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 HJ/T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HJ/T 2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粘合剂
- HJ/T 37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 HJ/T 3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 LY/T 1170 茶叶包装箱用胶合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 packing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

用于制造农产品运输、贮存、配送等物流包装容器和构成农产品包装的塑料、纸张、木材、金属等材料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4.1 性能要求

4.1.1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以下简称包装材料)应具有相应的力学性能(强度、硬度、刚性、塑性、韧性等)、渗透性(透过性和阻隔性)、耐温性(耐低温、保温性)、化学稳定性能(如耐油、耐酸、耐碱、耐腐蚀)、光学性能等,能抗御农产品物流中正常外部条件的影响。

4.1.2 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便于生产加工相关包装容器。

4.1.3 包装材料应与直接接触的内装物性质相适应。各类农产品的包装材料性能要求如下:

- a) 果蔬类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保鲜性,跃变型水果和非跃变型水果包装材料应分别具有适宜的透过性和阻隔性;
- b) 粮食类包装材料应具有适宜的防潮性和耐霉性;
- c) 水产品包装材料应具有耐水性以及适宜的耐温性(冷冻水产品);
- d) 畜禽产品包装材料应具有阻隔性(阻气性、阻水性)和良好的热合性;
- e) 蛋类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强度、防潮性和耐霉性。

4.1.4 包装材料用涂料、粘合剂和印刷油墨等应具有化学稳定性。

4.2 安全卫生要求

4.2.1 包装材料中 toxic 有害物质含量及其迁移量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2.2 直接接触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4.2.3 包装材料用涂料、粘合剂和印刷油墨等安全卫生要求如下:

- 应限制使用易挥发、易溶出、易散发氟、氯、硫等对人体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 与食用农产品直接接触的材料宜使用水溶性或醇溶性油墨、粘合剂等。
-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应符合 HG/T 2454 的规定;如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水性涂料应符合 HJ/T 201 的规定,白乳胶类粘合剂应符合 HJ/T 220 的规定,胶印油墨以及凹印油墨和柔性油墨应分别符合 HJ/T 370 和 HJ/T 371 的规定。

4.3 环保要求

4.3.1 包装材料应便于回收利用,不应对环境造成长期污染。

4.3.2 同一包装容器宜使用单一材料,包装辅助物不应影响主材的品质及回收利用。

5 质量要求

5.1 塑料包装材料

5.1.1 宜选用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材料。

5.1.2 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的拉伸性、耐撕裂性、渗透性和化学稳定性等性能。

5.1.3 果蔬包装材料宜选用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等;水产品包装材料,可选用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畜禽产品包装材料可选用不含氟氯烃化物的发泡聚苯乙烯(EPS)、聚氯乙烯(PVC)等;蛋包装材料可选用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食用油包装材料宜选用聚乙烯(PE)等。

5.1.4 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和聚苯乙烯(PS)树脂应分别符合 GB/T 11115、GB/T 12670 和 GB/T 12671 的规定。

5.2 纸包装材料

5.2.1 宜选用箱纸板、瓦楞纸板、蜂窝纸板等。

5.2.2 应具有质量轻、透气性好、折叠性能好、印刷性好等性能。

5.2.3 果蔬包装材料宜选用瓦楞纸板;切花包装材料宜使用瓦楞纸板、蜂窝纸板。

5.2.4 食用农产品包装容器不应采用回收纸或废旧纸作原料,不应添加荧光增白剂。

5.2.5 宜选用氧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不宜选用氯化法制造的漂白浆纸板。

5.2.6 纸包装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偶氮染料,不宜使用多氯联苯(PCB)。

5.2.7 瓦楞原纸加工过程当中应控制矿物填料的用量,含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2.8 箱纸板应符合 GB/T 13024 的规定;瓦楞原纸应符合 GB/T 13023 的规定;瓦楞纸板应符合 GB/T 6544 的规定;蜂窝纸板应符合 BB/T 0016 的规定。

5.3 木质包装材料

5.3.1 宜选用木、竹、柳、藤等,不应使用含有甲醛类粘合剂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竹材胶合板等包装材料。

5.3.2 应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的强度、阻隔性,不应污染内装物。

5.3.3 必要时应对木材进行热处理或者熏蒸等防虫害处理。

5.3.4 水果类农产品包装花格箱的用材应以落叶松、松木、桦木、榆木、枫杨、荷木等为主。

5.3.5 茶叶包装箱用胶合板的用材应为无异味的桦木、椴木、荷木、枫香等阔叶材及脱脂后的针叶材。

5.3.6 果蔬类农产品筐类包装容器柳、藤、竹条应质量良好,无朽烂、无虫蛀。

5.3.7 木板应符合 GB/T 153 和 GB/T 4817 的规定;胶合板应符合 GB/T 9846.3 的规定;竹编胶合板 GB/T 13123 的规定;纤维板应符合 GB/T 12626.2 和 GB/T 11718 的规定;刨花板应符合 GB/T 4897.1 和 GB/T 4897.2 的规定;茶叶包装箱用胶合板应符合 LY/T 1170 的规定。

5.4 金属包装材料

5.4.1 宜选用不锈钢板、低碳钢板和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

5.4.2 应具有与内装物相适应的阻隔性、加工成型性、耐高温性、耐压性和防锈性。

5.4.3 食用油钢制包装材料宜选用不锈钢材料,选用低碳钢材料时其内壁应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用级涂料,不应使用铜及其合金材料。

5.4.4 散装乳包装钢罐内胆及其内部的所有附件或与乳接触的零件均应用奥氏体不锈钢或与奥氏体不锈钢性能相近的材料。

GB/T 34344—2017

5.4.5 不锈钢板应符合 GB/T 3280 和 GB/T 4237 的规定,低碳钢板应符合 GB/T 521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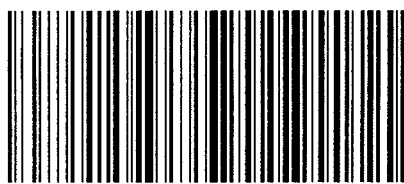
5.5 纤维包装材料

5.5.1 可选用天然植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等材料。

5.5.2 应具有透气性好、易洗涤等性能,以及与内装物相适应的密度、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和撕裂强度等性能。

5.5.3 颗粒状和粉状粮食纤维包装材料宜选用聚丙烯纤维(丙纶)、聚酯纤维(PES)、麻和棉布等。棉花和麻等农产品包装材料中不应含有化学纤维。

5.5.4 黄麻布应符合 GB/T 731 的规定,棉本色布应符合 GB/T 406 的规定。



GB/T 34344-201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6873